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MS. SOLEKAH（中文譯名搜莉卡）

相　對　人　貝里斯商雙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89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5 月5 日簽發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8,936元，到期日為107 年6 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後，僅獲部分付款36,702元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上開36,702元之金額，乃係伊對相對人之第3 期至第8 期應付帳款，惟伊早已清償其中第3 期、第4 期、第5 期之款項，且第8 期應付帳款至今尚未屆清償期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無理由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將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1 紙為

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無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所稱伊已有清償部分之分期債務，且另有分期債務之清償期限尚未屆至等情，縱或屬實，亦係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由該本票票載內容既堪認形式上相對人有此票據請求權存在，原審為形式審查後據以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仍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